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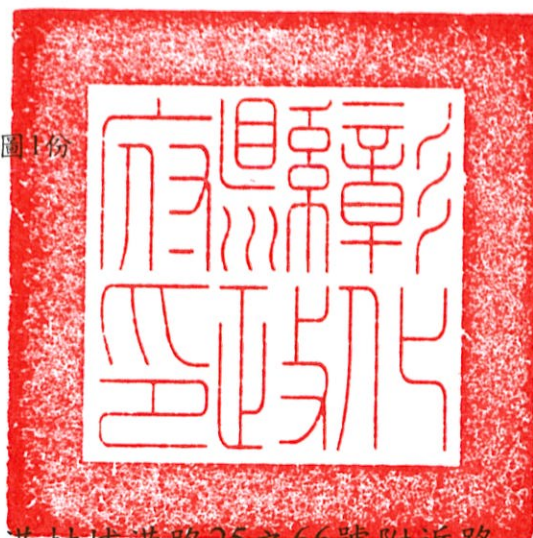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376688A號

附件：禁止15公噸（含）以上大貨車進入路段範圍詳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鄉道彰44線於埔鹽鄉南港村埔港路25之66號附近路段，於上、下（學）班交通尖峰時段禁止15公噸（含）以上大貨車通行，請用路人配合遵行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行路段：彰化縣鄉道彰44線於埔鹽鄉南港村埔港路25之66號附近路段(如後附禁行路線圖)。
- 二、禁行車輛：總重量達15公噸（含）以上大貨車。
- 三、管制時間：上、下(學)班之交通尖峰時段：07：00—09：00、17：00—19：00。
- 四、自公告日起，未依規定行駛將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處罰。

縣長王惠美

